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同意代表賣方以盡力基準並按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5,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之價格，認購等同於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有關新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配售股份為235,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1,904,464,233股股份之股本約12.34%，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8%。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72%，而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其持股量將減少至約28.38%，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此後增加至約36.25%（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賣方：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配售代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5,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4,464,233股股份約12.34%，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8%。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09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買賣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6.03%；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9港元溢價約10.21%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1.5%之配售佣金。
-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事項，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如發生若干事件，包括：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政治、經濟、金融、國家或國際財經、規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已出現變動，包括引入任何新訂法例或規例或改變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關於稅項或匯率管制者），並重大地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將致令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之管理、業務或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誠屬重大；或

(d) 股份於超過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暫停除外）；或

(e) 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不確或含誤導成份。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除如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予賣方。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本公司將發行235,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4%，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8%。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9港元。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前提下，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金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就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獲得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本公司。

一般性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予以發行。該一般性授權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前尚未使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及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十三(13)日當日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賣方	775,488,802	40.72%	540,488,802	28.38%	775,488,802	36.25%
泉穎	212,352,630	11.15%	212,352,630	11.15%	212,352,630	9.92%
一致行動集團	987,841,432	51.87%	752,841,432	39.53%	987,841,432	46.1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71,104,000	8.98%	171,104,000	8.98%	171,104,000	8.00%
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00,000	6.30%	120,000,000	6.30%	120,000,000	5.61%
承配人	0	0%	235,000,000	12.34%	235,000,000	10.98%
公眾人士	625,518,801	32.85%	625,518,801	32.85%	625,518,801	29.24%
總計	1,904,464,233	100.00%	1,904,464,233	100.00%	2,139,464,233	100.00%

附註：該等數字假設(i)最高23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作出配售；及(ii)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股份，在各情況下，均為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在現時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藉此良機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包括（其中包括）：i)於澳門投資、發展及經營一項名為「十六浦」之綜合渡假村項目；及ii)於機會出現時可能投資於香港及澳門之酒店及旅客相關項目。董事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認特定目標或項目。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約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認定特定目標或項目。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陳漢強先生、泉穎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一致行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3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泉穎」	指	泉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偉倫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漢強先生（陳偉倫先生之父親）各實益擁有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間以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兆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